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鎮安宮

法定代理人 蘇慶成

相 對 人 陳法忠

陳怡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法忠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1,59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修正前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92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繼承人陳介鄰負擔。嗣被繼承人陳介鄰提起上訴，並由相對人陳法忠承受訴訟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字第87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陳法忠負擔確定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
02 (下同) 4,091,98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41,590元，
03 已由聲請人預納在案(見第一審卷第12、13及71頁)。是相對
04 人陳法忠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41,590元，並應
05 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
0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相對人陳怡伶部分，依上開判
07 決意旨，其毋庸負擔訴訟費用，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應
08 予駁回。另被繼承人陳介鄰預納之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開判
09 決意旨，應由相對人陳法忠自行負擔，故不在本件確定範
10 圍，併予敘明。

11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